

112 年 10 月 5 日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 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國土管理署  
聯絡人：徐燕興副署長  
行動電話：0918-073-535  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  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## 行政院會通過住宅法修正草案

### 補貼資訊不為查稅依據 擴大協助育兒青年減壓

行政院會今(5)日通過「住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內政部表示，為消除房東擔心成為公益出租人後，會被查稅的疑慮，這次修法增訂租金補貼資訊不得做為追溯綜合所得稅、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捐的依據，以鼓勵持有房產的民眾成為公益出租人；同時為擴大照顧育兒家庭，放寬政府住宅協助措施的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，從原本須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 2 名，擴大政府扶持範圍，以實際行動保障育兒家庭居住權益。

此外，這次也增訂房東若將房屋出租給社會福利團體，再轉租予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的房客，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納稅義務人也可被認定為公益出租人，以照顧更多的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，創造完整且友善的租屋體系。

內政部表示，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，政府給予每屋每月最高 1 萬 5,000 元綜合所得稅免稅額，以及房屋稅與地價稅比照自住稅率的優惠，去(111)年有 12 萬 6,131 戶減徵房屋稅、9 萬 3,533 戶減徵地價稅、12 萬 2,778 戶減徵綜合所得稅，總計有 34 萬 2,442 戶享有公益出租人減稅優惠，這次修法期盼更多房東加入，把房屋出租給有需要的民眾。

內政部指出，本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說明溝通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讓房東可以放心出租、房客能安心承租，未來也將持續透過各項配套措施，落實

安居樂業的施政目標。